**法鼓文理學院菸害防治實施辦法**

中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第3次行政會議

1.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，推動無菸校園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「菸害防制法」及教育部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特制定「法鼓文理學院菸害防制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2.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校教職員工生、外包廠商及到校參訪洽公外賓。
3. 本校為無菸校園、室內外全面禁菸(含電子菸)，不另設吸菸區。

第四條、相關權責：

一、人事室負責校內教職員工與使用責任區之菸害防制管理。

二、學務處負責校園菸害防制宣導、全體學生之菸害防制管理。

三、總務處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管理，包含禁菸標示、校園告示、校外人士(含營繕施工與委外服務人員)之菸害防制管理。

四、校內活動主辦單位負責參與者之菸害防制管理。

第五條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內吸菸行為者，均有勸阻之義務，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得予舉發，受理單位對於舉發人身分應予保密。

第六條、若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校內吸菸之規定者，除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依法予以罰鍰外，並依相關法規辦理:

一、本校教職員工:移請人事室列入考核。

二、本校學生:移請學生事務處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處分。

三、校外人士、廠商:移請總務處議處，委外經營廠商、外包人力廠商、施工廠商及相關工作人員等，權責單位應於合約書中明訂相關罰則，若違反本校菸害防制規定，得依簽訂契約罰則處置。

四、校內活動參與者由主辦單位進行勸導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參考「菸害防制法」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